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文书号：2021年 第40号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准予宁夏启钺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承装（修、试） 电力设施许可的决定

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一、宁夏启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向我局提出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的条件、标准，决定准予许可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承装	承修	承试
1	宁夏启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4级	4级	4级

二、陕西星宇建设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（单位）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向我局提出的变更（延续）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（延续）条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准

予变更（延续）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	变更（延续）事项
1	陕西星宇建设有限公司	3-1-00864-2018	住所
2	宁夏新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	3-4-00239-2017	由原 4-4-4 变更为 3-3-3

本决定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 5 日内向各企业（单位）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29-81008077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9-81008096



抄送：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，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，陕西省地方电力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